

科普图册照片拍摄合同



甲方：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地址：陕西西安周至县二曲街办农商街2号 已签 2025.10.17

电话：87111164

乙方：陕西臻创意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·乐荟里5-512

联系人：张洪 18681999701

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科普图册照片拍摄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作为甲方科普图册照片拍摄的协作方，需要完成科普图册的照片拍摄工作。

2、拍摄要求和费用：乙方拍摄应紧密结合甲方提供的拍摄内容开展，照片应主体突出，图片清晰，色彩鲜明，符合甲方使用和宣传要求。入区拍摄4次，每次7人，时间2天，收集有效图片100张，共计费用33600元。

3、时间安排：甲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确定拍摄内容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拍摄方案，并组织摄影人员入区拍摄。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拍摄后，在2025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照片。



4、费用支付：拍摄费用 33600 元(包含税款、乙方拍摄人员交通费、差旅费及其他因完成拍摄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)。甲方需要在双方将合同签订后，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% 的费用，即¥168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圆整。拍摄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 张符合要求的照片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费用，即¥168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圆整。甲方在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5、双方义务：甲方负责确定拍摄内容，协调拍摄工作中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支付款项。乙方作为拍摄协作方，按照甲方确定的拍摄内容，制定相应的拍摄方案，应该保证准时、高质完成拍摄任务。

6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全权负责科普图册照片拍摄工作中的人员、交通及设备安全，做好安全防范，如出现安全事故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违约责任：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照片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、合同签署且支付费用后，双方均不可随意终止合同。任何一方终止合同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。

9、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10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1、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1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双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臻创意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7111164

时间：2015年10月17日

联系人：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张洪

中国民生银行

159339164

18681999701

